

上訴案件編號：475/2010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主題：

假釋

裁判書內容摘要：

只有在提前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475/2010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身份資料詳見於本卷宗，因實施以共同正犯、以既遂及累犯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項，配合相同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f)項及第 69 及 7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搶劫罪，判處每項四年六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五年之實際徒刑。

在執行上述判刑的卷宗範圍內提起的假釋程序中，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作出批示否決給予服刑人 A 假釋。

就這一否決假釋的批示，服刑人 A 不服並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結論如下：

- a. 被上訴批示否決給予本案囚犯假釋，認為由於本案囚犯所犯的罪行情節嚴重，不能使法庭期待該囚犯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以及未能顯示釋放囚犯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b. 對於任何一名中碼人(Homem médio)來說，卷宗內所載的有關囚犯服刑資料已足以令其相信，倘本案囚犯一旦獲釋，他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

再犯罪，以及釋放囚犯亦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c. 被上訴的批示，其主要是認為，由於本案囚犯所犯的罪行因情節嚴重，考慮到囚犯並非首次入獄及並非初犯，未能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的要件，因而不給予假釋。
- d. 但按照這思考方法，在囚犯被定罪時，他早已被注定了無機會獲得假釋的，而不論他入獄後是如何的積極改過自身及努力重新做人。
- e. 明顯地，被上訴之批示否定了囚犯過往在獄中遵守紀律，積極改過自身的事實。
- f. 被上訴之批示明顯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違反了假釋制度的立法原意。
- g. 原告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本程序的訴訟費用。
- h. 根據第 41/94/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推定原告為經濟能力不足。
- i. 因此，根據第 41/94/M 號法令第 4 條及隨後各條之規定，原告可享有免除全部訴訟費用的優惠。

基於此，請求中級法院:

- i) 撤銷被上訴之批示並給予囚犯假釋;
- ii) 給予囚犯免除支付全部訴訟費用的優惠。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及第四百零三條第一款
獲通知上訴狀後，檢察院作出答覆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見

卷宗第 165 頁至 166 頁)。

原審法官在審查上訴的訴訟前提後，批示受理上訴，隨後並命令移送本中級法院審理。

本上訴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六條送交檢察院作檢閱，助理檢察長就上訴理由發表意見，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見卷宗第 174 頁至 175 頁背幅)。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及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本上訴所針對的裁判是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否決上訴假釋的裁判，當中是基於上訴人的犯罪前科，曾有兩次入獄服刑記錄，是次服刑在獄中有兩次違規記錄，對其一旦提早獲釋能否以誠實態度重返社會存疑，此外亦認為其提前釋放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的有效性及社會安寧。

上訴人實施的兩項犯罪被一併科處的刑期為五年，其三分之二刑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

掌握本上訴標的所涉及關於判罪的重要事實材料後，以下讓我們着手審理上訴人提出的問題。

首先我們須在此重申上訴法院僅有義務審理對上訴請求重要及切題且由上訴人在上訴狀結論部份有說明的問題，而非有義務審理及回應上訴人在上訴狀提出的一切的論據。

上訴人認為其本身已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就給予假釋所須具備的各項形式及實質前提。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分別列舉出法院給予假釋所須符合的形式及實質前提。

就各形式前提的成立問題，一如原審法院及上訴人的認定，本上訴法院認為其成立是沒有爭議的。

就第一款所規定的實質前提，原審法官認為不成立。

相反，上訴人則結論認為《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的假釋的全部要件均成立，提早釋放服刑人將不會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衝擊，故應給予假釋。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其 a 項及 b 項必須一併成立時，服刑人方可獲得假釋，易言之，a 項及 b 項任一不成立均不能批給

假釋。

以下讓我們分析原審法官有否違反《刑法典》第五十六條 b 項的規定。

根據 b 項的規定，只有在提前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假釋。

根據附卷有罪裁判中的獲證事實，基於服刑人即上訴人實施犯罪事實的方式及犯罪本身的性質，我們認同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構成負面影響。

上訴人曾有兩次入獄的前科，其中一次曾獲假釋，是次判刑是由於實施兩項攜帶武器進入他人住宅進行搶劫罪，且被視為累犯，是次判刑的案件涉及被害人是從事按摩服務的女子，因此，縱觀其行為的性質及影響，實難以令我們相信上訴人一旦獲提前釋放，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雖然我們相信這些情節毫無疑問在判刑法院已詳加考慮，但絕不表示執行刑罰的法院不能在決定假釋時加以考慮。此舉並無違反一事不兩理原則，理由是就假釋的任何決定均不可能導致再次就同一事實判罪或使有罪判決中原已確定的刑罰加重。

相反，我們認為為了審查《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是否成立，法院必須考慮犯罪情節以判斷一旦犯罪行為人提早釋放，會否損害社群一般成員對法律有效性的認同和會否影響社會成員恢復因犯罪而對法律規範被動搖的信心。

上訴人所實施事實具有高度應受譴責性，而上訴人在服刑期間除有違反獄規的記錄，亦看不見有非常積極和足夠的人格上改變，以能降低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需要的刑量，故現階段只可結論在本個案中，《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的實質前提未有成立。

既無 b 項的前提不成立，必然導致上訴人不應獲得假釋的結論，故無須審查 a 項是否成立。

三、司法援助

上訴人提出司法援助聲請，請求免除全部訴訟費用。

根據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為本澳居民，現正服刑，因此，在欠缺其他資料情況下，應視之為符合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

因此，根據第 41/94/M 號法令第四條及第六條的規定應其請求，予以免除全部訴訟費用的負擔，包括辯護人酬金的負擔。

四、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決定維持原審法院不給予假釋的裁判。

批准司法援助請求，豁免其支付訴訟費用及司法稅。

辯護人 B 實習律師的訴訟代理酬勞定為澳門幣壹仟圓正，此金額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